

省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召开

传达学习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8月4日下午,省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省委八届七次全会是在我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力推进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关键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全会围绕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贸港建设中的获得感作出部署,意义重大。海南政法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在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要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把全会部署的任务与当前政法战线相关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更高层次的平安海南、法治海

南建设,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贸港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政法力量。

会议要求,安全感是幸福感、获得感的基础。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贸港建设获得感的工作中,海南政法机关责任重大,要严格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把握政法机关的重点任

务,切实履行好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要围绕自贸港建设形势的新变化新要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为民造福当作最重要的政绩,积极打造优质的法治服务环境,以全方位的安全保障,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自贸港建设的成效。

省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干部,省法学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警示教育暨“三类干部”、党支部书记学习交流会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8月1日,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警示教育暨“三类干部”、党支部书记学习交流会。委机关“三类干部”及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2025年第9期《求是》杂志刊文《激励新时代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挺膺担当》和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青年和广大青年致信的内容。

在随后的交流环节,委机关年轻干部代表、关键岗位干部代表、新提拔干部代表、乡村振兴干部代表、党支部书记代表,纷纷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论点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照典型案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一交流心得体会,从不同角度分享了感悟和思考,引发参会人员的强烈共鸣。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业务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做到廉洁奉公、担当作为,为推动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全体参会人员还集中观看专题片《习近平总书记寄语新时代青年》《中央八项规定出台12周年:筑牢堤坝》以及警示教育片。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通讯员杨帆)8月5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把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全会精神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落实,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

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民生司法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学习贯彻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海南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全省检察长座谈会部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

能,聚焦人民群众在自贸港建设中的新要求新期盼,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要着力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依法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和各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用心守护群众“舌尖上”“针尖上”和“钱袋子”安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着力维护

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推进惩治恶意欠薪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力抓好检察环节护苗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和精准预防,更好以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制定多套调解方案供参考

省一中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庄莉琳)近日,海南一中院审判监督庭成功调解一起再审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仅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更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的调解范本。

据介绍,被申请人某建设公司承接了琼中某项目,向再审理人某混凝土公司购买混凝土以供项目施工使用,合作初期,双方以工程垫资的方式进行交易,约定于2021年7月28日付清垫资款。付款期限到期后,某建设公司付清了垫资款,但该项目仍需要供应混凝土,双方又继续合作,但未签订新的合同,某建设公司按照混凝土公司供应的时间,陆续支付货款。后由于某建设公司未付货款,某混凝土公司提起诉讼。经再审理人申请,该案进入再审程序。

再审期间,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对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逐条进行分析讨论,认为之所以双方对违约金存在争议,是由于合同对于垫资款付清

后的约定不清晰,双方对付款时间和交易模式存在分歧。经过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并向双方耐心解释法律规定和诉讼可能面临的风险,某建设公司表示并非恶意拖欠货款,而是因项目工程款回款问题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并且按照某混凝土公司要求的违约金实在太高。了解这一情况后,承办法官决定组织一场面对面的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结合实际情况,反复测算还款周期和金额,确定解封的具体时间节点,制定多套调解方案供双方参考,从情理、法理、企业经营等多种角度进行释法说理,逐步缩小分歧,既避免企业因诉讼陷入经营困难,为债务人争取履行空间,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调解,某混凝土公司终于同意某建设公司分期还款,并同意在达到一定条件下申请解封,某建设公司承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3万多元佣金一拖就是4年,原告从儋州告到白沙

巡回法庭在被告企业会议室开庭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宋飞杰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拖欠了4年的佣金,法官在企业开庭一次性解决了!”8月3日,儋州市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先生告诉记者,这是他第一次到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提起诉讼,也是第一次在企业会议室参与巡回法庭的庭审,从该案的审理到调解,他深切体会到白沙法院巡回法庭的高效便捷,更感受到法官过硬的办案能力,以及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所倾注的热忱与担当。

以巡回法庭的方式,在被告的公司里开庭。”该案承办法官郑慧慧说。将巡回法庭“搬”进企业,以“零距离”的司法服务,既能解决企业之间纷争,也能让司法服务既有力度、有温度,更能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注入法治动能。

郑慧慧表示,护航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也是白沙法院每一名法官的责任和目标。

7月29日,这起因房产推介佣金拖欠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在被告公司的会议室开庭。

当庭化解 当事双方皆点赞

庭审中,郑慧慧敏锐地抓住案件关键点,即双方于2024年在儋州法院达成的和解协议效力问题。

“原告在儋州法院起诉的时候,因双方是私下达成和解协议,且原告已撤诉,所以双方达成的协议虽然有效力,但没有司法强制执行力。”郑慧慧说,法庭经确认,原告、被告双方在儋州达成的协议虽然没有司法强制执行力,但内容真实有效,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达。

经审理,原告、被告双方对事实和证据等方面没有异议。

“司法既要维护契约精神,也要护航企业发展。在明确法律责任的同时,也应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实际。”郑慧慧说,本案在审理中,原告、被告双方都很明事理。经她庭上释法明理,双方当庭表示愿意调解结案。

调解过程中,双方都袒露心声。原告明白了被告没有及时支付所拖欠佣金的原因,也对其存在的困难表示理解。

最终,在法庭主持下,该案顺利调解结案。双方在庭上达成了新的协议,即被告3期向原告支付共计3万元。

调解结束后,原告对白沙法院办案效率和为当事人着想的司法便民点赞。被告对白沙法院的调解结果也非常满意,并表示法官把法庭“搬”到企业门口,极大减轻了企业往返奔波的时间成本与经济负担,调解结案也减轻了企业经济负担,能让企业有充足的时间去准备资金。

“法庭进企业开庭,不但是开庭,也是一次面对面的普法,这种形式比任何理论说教都更有说服力。”在庭审现场,一位旁听的企业管理人员说,法官在庭上结合本案,就合同履行、诚信经营、诉讼风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普法式讲解,其意义远超个案解决。

白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良表示,白沙法院深入企业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方式,将司法服务延伸到企业最需要的地方,是白沙法院司法服务模式创新的具体举措。白沙法院将持续推进巡回审判工作,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通过“送法进企”“以案释法”等形式,助力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让每一次法庭的落下,都成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的坚实回响。

反腐亮剑

海南2人被查2人被处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8月5日,记者从清廉海南网获悉,海南2人被查2人被处分。

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审查和万宁市纪委监委调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党委副书记、总院长万象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

日前,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海口综合保税区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主任侯同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海口市委批准,海口市纪委对侯同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侯同波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组织原则缺失,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财物,向公职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赠送财物;违反生活纪律;公私混用,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违规打探纪律审查事项;家风不正,对家人失管失教;贪欲膨胀,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口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海口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侯同波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口市纪委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海南省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烦心4年 3万多佣金难讨回

2021年,海南某房产公司在白沙的一个楼盘开盘后,委托儋州市某科技公司为房产销售提供中介服务。双方协议约定,儋州市某科技公司为该房产公司推介并成功售出一套住房,可获得成交总价的3%(含税)佣金和额外的成交奖。

2021年4月3日,一客户购买了一套总价为140万元的房产,经核算,按照约定的佣金以及成交奖,扣除分给销售和税费后,海南某房产公司实际应付7万多元佣金给儋州市某科技公司。

同年4月8日,儋州市某科技公司依约向海南某房产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后,该房产公司于同年4月20日支付3万多元,剩余4万多元未予支付。

为了要回佣金,2024年3月,儋州市某科技公司向儋州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即海南某房产公司承诺分3期支付剩余的4万多元佣金。和解协议达成后,儋州市某科技公司向儋州法院撤回了起诉,儋州法院也裁定准予儋州市某科技公司撤诉,但海南某房产公司仅支付1.2万元后,便以资金紧张为由不再支付了。至此,这笔3万多元佣金一拖便是4年之久。

司法便民 巡回法庭进企业开庭

今年7月4日,儋州市某科技公司将该房产公司诉至白沙法院,要求判令海南某房产公司支付拖欠的佣金及利息共计3.3万元。

“该案立案后,我们考虑到原告和被告都是企业,且原告当事人在儋州,为了减少双方来回奔波,结合原告所在地与被告所在地距离较近,经与双方沟通,决定



白沙法院巡回法庭在企业会议室审理合同纠纷案。记者宋飞杰 摄